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绩效工作量核算办法

校技发〔202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任务落实，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人才引领驱动作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进一步优化我校分配制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把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作为科研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科技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分类评价工作》（京科监发〔2022〕135号）、《关于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京教研〔2023〕13号）等上级文件精神，按照质量导向、优绩优酬、总量控制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核算单位包括二级学院、独立运行的科研机构等，核算时间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科研基础绩效与科研奖励绩效的分配比例。核算内容包括：科研项目和经费；论文、专利、获奖、标准、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成果等；科研基地和平台；举办学术会议。核算对象为我校教职工，计入核算的科研成果需与我校学科专业密切相关。

第二章 科研绩效总额

第三条 各单位科研绩效总额，依据全校年度科研任务比例和科研绩效当量计算，科研绩效当量的计算公式为：

$$Y=A+B+C+D+E+F+G+H$$

式中：Y-本单位的科研绩效当量总数；

A-本单位当年度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绩效；

B-本单位当年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绩效；

C-本单位当年度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绩效；

D-本单位当年度获得专利成果绩效；

E-本单位当年度获得的科研获奖绩效；

F-本单位当年完成智库、标准类成果绩效；

G-本单位当年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绩效；

H-本单位当年举办学术会议绩效。

第三章 科研项目及经费

第四条 科研项目以创新性、社会效益及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为重要考核指标。本单位当年度各类科研项目绩效的计算公式为：

$$A = \sum_{i=1}^n (a_i \times K_i)$$

其中： a_i 为当年取得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数量， K_i 为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科研绩效当量，取绩效当量1和绩效当量2中较大的值。

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科研绩效当量系数 K_i 取值（单位：当量/项目）

项目类型	绩效当量 1	绩效当量 2	备注
国家级A类项目、国防军工重大项目	20	实际到校经费（万元） /24	
国家级B类项目、国防军工重点项目	10		
国家级C类项目、国防军工一般项目	3		
国家级D类项目	1. 6		
省部级A类项目	7	实际到校经费（万元） /30	
省部级B类项目	3		
省部级C类项目	1		
省部级D类项目	0. 6		
省部级国防军工项目	实际到校经费（万元）/30		
其他项目（不含教委专项和各投入类建设专项）	实际到校经费（万元）/36		包括横向项目和一般纵向项目
成果转化项目	实际到校经费（万元）/30		成果转化项目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认定

1. 科研创新团队内拆分的项目，项目级别只认定原项目负责人负责部分，拆分的子项目不认定级别。

2. 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原则上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3. 国家级和省部级当年度绩效按实际到校经费占批复经费比例核算。

4. 设有独立课题的重大、重点项目，项目和下设课题的当年度绩效均按经费负责人所立科研课题实际到校经费占批复经费比例核算。在下设课题中已核算绩效的实际到校经费，在项目中不重复核算。

5. 项目类型说明见附件一。

6. 项目绩效核算示例见附件二。

第四章 科研成果

第五条 学术论文以标志性论文成果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本单位当年度各类论文成果绩效的计算公式为：

$$B = \sum_{i=1}^n (b_i \times K_i)$$

其中： b_i 为当年发表的不同类型论文的数量， K_i 为不同类型科研论文的科研绩效当量。

不同类型科研论文的科研绩效当量系数 K_i 取值（单位：当量/篇）

论文类型	T0 / T1	A类	B类	C类-1	C类-2	D类
绩效当量	20/2	0.8	0.4	0.2	0.1	0.03

1. 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或第一作者为我校在读学生且第二作者或者通信作者为其指导教师，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2.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且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论文，在论文发表见刊年度后的2年内，他引次数达到5次的，可认定为D类；他引次数达到15次的，可认定为C类-1论文；他引次数达到40次的，可认定为B类论文；他引次数达到100次的，可认定为A类论文。

校学报发表的论文他引次数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出版的《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自然

科学与工程技术的《》发布的“期刊综合统计源文献引用”他引频次数据为依据；同一篇论文只能认定1次，例如发表1年后他引次数达到5次，作者申请认定为D类论文后，发表2年后即使他引次数达到更高级别的，不再进行认定。

校学报论文发表见刊年度后的2年按他引次数发布结果年份计算，每年认定受理时间自发布他引次数数据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例如2024年发布的他引次数数据是2023年的，2024年受理认定申请的校学报论文发表见刊时间须在2021年以后（含），即2021年以前发表的校学报论文不受理认定申请。

3. C类-1指SCI/SSCI中科院三区和CSSCI检索论文。C类-2指C类其他论文。A&HCI检索论文按C类-1核算，A&HCI中科院二区检索论文按B类核算，A&HCI中科院一区检索论文按A类核算。CCF A类会议论文按A类核算，CCF B类会议论文按B类核算。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按C类-2核算。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按D类核算。

4. 检索论文以正式见刊检索证明为准，不包括未检索到的检索源论文和未正式见刊的网络发表检索论文。

第六条 学术著作以标志性学术著作作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本单位当年度各类学术著作成果绩效的计算公式为：

$$C = \sum_{i=1}^n (c_i \times K_i)$$

其中： c_i 为当年出版的不同类型学术著作的数量， K_i 为不同类型学术著作的科研绩效当量。

不同类型学术著作的科研绩效当量系数 K_i 取值（单位：当量/部）

学术著作	绩效当量 (字数 ≥ 10 万字)	绩效当量 (5万字 $\leq$ 字数 < 10 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0.6	0.3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或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0.2	0.1

1. 学术专著、编著、译著的第一著者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有单位署名的须署名我校为第一单位。

2. 低于5万字（不含5万字）的不计入核算。

3. 国家级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图书出版单位信息查询结果中“地区”为中央或“主管单位”为国家部委为认定标准。查询示例见附件三。

第七条 本单位当年度各类专利成果绩效的计算公式为：

$$D = \sum_{i=1}^n (d_i \times K_i)$$

其中： d_i 为当年取得的不同类型专利的数量， K_i 为不同类型专利成果的科研绩效当量。

不同类型专利成果的科研绩效当量系数 K_i 取值（单位：当量/项）

专利权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取值系数	0.25	0.03	0.01

我校须为专利成果的第一专利权人，第一完成人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或第一完成人为我校在读学生且第二完成人为其指导教师。

第八条 本单位当年度获得各类科研获奖绩效的计算公式为：

$$E = \sum_{i=1}^n (e_i \times K_1 \times K_2)$$

其中： e_i 为当年获得的不同级别的科研奖数量， K_1 为奖项级别系数， K_2 为排名折算系数。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科研奖的， $K_2 = 1$ 。

不同级别科研奖的科研绩效当量系数 K_1 取值（单位：当量/项）

奖项级别	级别系数 K_1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30
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20
省部级科学技术（或人文社科）一等奖	15
省部级科学技术（或人文社科）二等奖	10
社会科技一等奖	6
社会科技二等奖	3

科研奖不同排名折算系数 K_2 取值

单位 排名	个人排名 折算系数 K_2	1	2	3	≥ 4
2		0.8	0.6	0.4	0.2
3		0.6	0.5	0.3	0.1
4		0.5	0.3	0.2	0.05
≥ 5		0.4	0.2	0.1	0.01

1. 科研奖有多名参与人的，只核算排名最靠前的参与人绩效，不重复核算绩效，绩效由多名参与人共同分享。奖励证书上有我校名称而无我校教职工个人姓名，不计入核算。

2. 设有特等奖的，国家级按对应一等奖绩效当量 2 倍计算绩效，省部级按对应一等奖绩效当量 1.5 倍计算绩效，社会科技奖按对应一等奖绩效当量 1.2 倍计算绩效。

3.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设有三等奖的，按对应二等奖绩效当量 40% 计算绩效。

4. 社会科技奖指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国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具体以最新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及通知为准。社会科技奖获得推荐国家奖资格的，按对应省部级奖励核算绩效。

5. 国防科技奖励及证书上带国徽章的科学技术（或人文社科）奖励认定为省部级科研奖励。

第九条 本单位当年度完成的智库、标准类成果绩效的计算公式为：

$$F = \sum_{i=1}^n (f_i \times K_i)$$

其中： f_i 为当年完成的不同类型智库、标准类成果数量， K_i 为完成不同类型智库、标准类成果的科研绩效当量。

不同类型智库的科研绩效当量系数 K_i 取值（单位：当量/项）

智库类型	绩效当量	备注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直接且单独的肯定性批示，并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10	需提供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以及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的证明材料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得到省部级党委等四套班子或国家部委相关领导直接且单独的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党委等四套班子或国家部委采纳	5	需提供省部级党委等四套班子或国家部委相关领导批示，以及被省部级党委等四套班子或国家部委采纳的证明材料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得到省部级群众团体及民主党派中央相关领导直接且单独的肯定性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	1	需提供省部级群众团体及民主党派中央相关领导批示和采纳证明材料
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得到司局级领导直接且单独的肯定性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	0.1	需提供批示和采纳证明材料

上述成果，我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咨询报告和智库建议被相关部门接收并向上级提交，按照接收部门的行政级别所对应的绩效当量的 20%核算绩效；被上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与其他智库

成果一同批示,未获单独肯定或明确采纳意见,视情况核算绩效,最多 0.2 当量。

不同类型标准的科研绩效当量系数 K_i 取值（单位：当量/项）

标准类型	绩效当量	备注
主持制定的国际标准	8	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
主持制定的国家标准	6	
主持制定的行业标准	2	
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	3	我校为参与单位且本人排名前三
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1	
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0.2	
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	0.3	其他排名
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0.1	
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0.02	

修订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按照制订标准相应级别的 50%计算绩效。

修订行业标准的,按照制订标准相应级别的 30%计算绩效。

本单位当年度主持完成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提交标准首页和标注我校为参与单位的前言页作为核算依据。若相关标准内容没有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标准完成人须提供组织起草部门认定的支撑材料。

第五章 科研平台

第十条 本单位当年度新增我校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绩效的计算公式为：

$$G = \sum_{i=1}^n (g_i \times K_i)$$

其中： g_i 为当年新增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数量， K_i 为新增的不同级别科研机构的绩效当量。

新增不同级别科研机构的绩效当量系数 K_i 取值（单位：当量/个）

机构类别	本单位单独申报绩效当量	校内 n 个单位联合申报时，牵头单位绩效当量	校内 n 个单位联合申报时，参与单位绩效当量	备注
国家级机构	20	$1.5 \times P_1$	P_1	我校为第一单位
省部级重点机构	10	$1.5 \times P_2$	P_2	

1. $P_1=20/(n+0.5)$ ， $P_2=10/(n+0.5)$ 。

2. 只计算竞争性获批的新增科研机构。

3.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新增国家级科研机构的按 40% 计算绩效，新增省部级科研机构的按 10% 计算绩效。

例如：

（1）校内两个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机构， $n=2$ ， $P_1=8$

牵头单位绩效：12，参与单位绩效：8

（2）校内三个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机构， $n=3$ ， $P_1=5.7143$

牵头单位绩效：8.5715，其余两家参与单位绩效均为 5.7143

第六章 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本单位当年度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绩效的计算公式为：

$$H = \sum_{i=1}^n (h_i \times K_i)$$

其中： h_i 为当年主办或承办的不同级别学术会议的场次， K_i 为不同级别学术会议的科研绩效当量。

不同级别学术会议的科研绩效当量系数 K_i 取值（单位：当量/场次）

会议级别	绩效当量	备注
有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	4	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
一般国际学术会议	1	
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会议	0.5	

有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须满足以下条件：3国及以上，总人数300人及以上，外国学者（不含外国学生）线下参会人数30人及以上，有各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不含洲院士）或国内双一流高校一级教授或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3人及以上做线下报告，非本校人员100人及以上线下参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其他成果由科技处参照上述办法认定及核算绩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科研绩效发放同日起执行本办法，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绩效工作量核算办法》（人发〔2021〕11号）在二级单位考核、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期考核的工作量核

算中并行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

项目类型说明

1. 国家级 A 类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批复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天元数学中心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单列学科艺术学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2. 国家级 B 类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青年科学家和国际合作等不设独立课题的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天元数学前沿重点专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重点项目、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单列学科艺术学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

3. 国家级 C 类项目

各类重大重点项目（该项目按指南要求设有若干独立课题）的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单列学科一般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4. 国家级 D 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计划、国家社科基金中除上述 A 类、B 类、C 类以外的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的计划类科研项目；

我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承接的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的计划类科研项目，且在任务书（合同书）中我校作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校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且有不少于 80% 到款，或到款不少于 400 万元。

5. 国家级国防军工项目

（1）重大项目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重大项目；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或我校作为批复项目的参研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我校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满足：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且有不少于 80%到款，或到款不少于 4000 万元。

（2）重点项目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重点项目；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或我校作为批复项目的参研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我校承担的涉密军工科研项目满足：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有不少于 80%到款，或到款不少于 2400 万元。

（3）一般项目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直接下达，我校牵头的计划类科研项目；

我校作为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复项目（该项目按指南要求设有若干独立课题）的课题牵头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或各军兵种装备部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型研类项目；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预研、技术基础类项目；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计划类科研项目；

各军兵种装备部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预研类项目；

我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承接的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或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或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达的计划类科研项目，且有上述部委认可我校作为参研单位的支撑材料（或提供由用户单位及我校共同承接的支撑材料），我校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且有不少于 80% 到款，或到款不少于 400 万元；

我校承担的涉密军工科研项目满足：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有不少于 60% 到款，或到款不少于 600 万元。

6. 省部级 A 类项目

省部级科技计划类批复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部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重大项目、决策咨询项目重大项目、规划项目重大项目。

7. 省部级 B 类项目

我校牵头的省部级科技计划类批复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北京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重点项目、决策咨询项目重点项目、规划项目重点项目；

北京市教委市基金联合基金资助项目。

8. 省部级 C 类项目

北京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各联合基金前沿项目；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港澳台教育研究专项；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一般项目、决策咨询项目一般项目、规划项目一般项目。

9. 省部级 D 类项目

北京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北京社会科学基金中除上述 A 类、B 类、C 类以外的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计划类科研项目；

我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承接的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的计划类科研项目，且在任务书（合同书）中我校作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我校合同金额不少于 120 万元且有不少于 80% 到账，或到账不少于 100 万元；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下设课题设有子课题的，合同经费按子课题所属学科类别界定，其中理工类不少于 80 万元，经管类不少于 40 万元，文科类不少于 15 万元。子课题所属学科类别以重大重点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属性判定，原则上教师所属学科类别应与其承担的子课题所属学科类别一致。

10. 省部级国防军工项目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或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计划类科研项目；

各军兵种装备部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型研类项目；

各军兵种装备部直接下达的，我校牵头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60 万元的预研类项目；

我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承接的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或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或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达的计划类科研项目，且有上述部委认可我校作为参研单位的支撑材料（或提供由用户单位及我校共同承接的支撑材料），我校合同金额不少于 120 万元且有不少于 80%到款，或到款不少于 100 万元；

我校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满足：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且有不少于 60%到款，或到款不少于 300 万元。

对于上述各级各类国防军工和涉密等科研项目，合同金额达到一定级别标准但到款额或到款比例不足的，以立项时实际到款额为准认定其绩效核算级别，后续到款比例或额度达到更高级别

标准时，职称评定、考核评优等可认定其为更高级别项目，但不以该级别标准补发绩效。

如：某涉密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立项时到款 500 万元，则以省部级国防军工项目核算其科研绩效，后续实际到款 600 万元，在职称评定、考核评优时可认定其为国家级国防军工一般项目，但绩效核算仍参照省部级国防军工项目。

到款额少于 3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但立项时到款额不足 60%的，按“其他项目”类型核算科研绩效。

如：某涉密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立项时到款 280 万元，则其绩效值参照“其他项目”核算，后续实际到款 400 万元，在职称评定、考核评优时可认定其为省部级国防军工项目，但不以该级别标准补发绩效。

附件二

项目绩效核算示例

以下举例说明部分项目绩效核算方法：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a) 若批复经费为 68 万元，按取高原则，该项目总绩效为 3。

当年实际到校经费为 30 万元，则当年绩效为：

$$\text{总绩效} \times (\text{当年实际到校经费} / \text{批复经费}) = 3 \times (30 / 68) = 1.3235$$

(b) 若批复经费为 85 万元，按取高原则，该项目总绩效为 3.5417。当年实际到校经费为 30 万元，则当年绩效为：

$$\text{总绩效} \times (\text{当年实际到校经费} / \text{批复经费}) = 3.5417 \times (30 / 85) = 1.25$$

2. 设有课题的国家级重点项目

我校牵头的某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为甲，设有 4 个课题，其中两个课题我校也为第一承担单位，两个课题的负责人分别乙、丙。

(a) 若我校总经费为 200 万元，其中项目负责人甲分配经费 90 万元，课题负责人乙分配经费 50 万元，课题负责人丙分配经费 60 万元，按取高原则，该项目总绩效为 10，绩效按经费占比分配：

$$\text{项目总绩效} \times (\text{分配经费} / \text{我校总经费})$$

$$\text{项目负责人甲的总绩效} : 10 \times (90 / 200) = 4.5$$

$$\text{课题负责人乙的总绩效} : 10 \times (50 / 200) = 2.5$$

$$\text{课题负责人丙的总绩效} : 10 \times (60 / 200) = 3$$

当年绩效按实际到校经费占比计算,若当年甲到款 45 万元,乙到款 25 万元,丙到款 30 万元,则

项目负责人甲的当年绩效: $4.5 \times (45/90) = 2.25$

课题负责人乙的当年绩效: $2.5 \times (25/50) = 1.25$

课题负责人丙的当年绩效: $3 \times (30/60) = 1.5$

(b) 若我校总经费为 400 万元,其中项目负责人甲分配经费 180 万元,课题负责人乙分配经费 100 万元,课题负责人丙分配经费 120 万元,按取高原则,该项目总绩效为 16.6667,绩效按经费占比分配:

项目总绩效 $\times$ (分配经费/我校总经费)

项目负责人甲的总绩效: $16.6667 \times (180/400) = 7.5$

课题负责人乙的总绩效: $16.6667 \times (100/400) = 4.1667$

课题负责人丙的总绩效: $16.6667 \times (120/400) = 5$

当年绩效按实际到校经费占比计算,若当年甲到款 90 万元,乙到款 50 万元,丙到款 60 万元,则

项目负责人甲的当年绩效: $7.5 \times (90/180) = 3.75$

课题负责人乙的当年绩效: $4.1667 \times (50/100) = 2.0833$

课题负责人丙的当年绩效: $5 \times (60/120) = 2.5$

附件三

国家级出版社查询示例

图书出版单位信息查询

出版单位名称：

XXX 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区：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搜索

序号	出版物单位名称	地区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类型
1	XXX 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教育部		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出版单位信息查询

出版单位名称：

电子工业出版社

地区：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搜索

序号	出版物单位名称	地区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类型
1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图书出版单位